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漁船之管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該中心工作任務包含台日漁業協議海域 VMS 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爰將漁業監控中心列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之單位；另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召開之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第三輪會議，已針對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達成修正協議，故將台日雙方協議事項之作業規則納入規範，爰擬具「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之單位，以及當漁船船位回報器無法自動回報船位時，漁船可手動回報船位之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在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內，我國漁船繩具遇異常事態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